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並斟酌本校情況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寒暑期班分為重修班及正規班；重修班係為成績不及格需重修之學生開課者，正規班係為於寒暑假校外實習所開課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與寒暑期重修班修課：
  - (一) 本校或他校學生之必、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 因轉學、轉部、轉科、轉組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
- 四、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得檢具歷年成績表，經科主任同意後於寒暑期重修班修習未曾修習或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以抵充之。
- 五、寒暑期重修班於每學年度寒暑假舉辦一梯次，授課以四週(含)以上為原則，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驗)時數以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含期中、期末考試)開課時間依寒暑修班行事流程訂定之。授課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各開課單位願意自行負責相關行政業務、經授課教師同意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週六、日或晚上上課，並會簽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處)
  - (二) 授課時數與時段由各開課單位依據開課科目數、教師意願及學生需求自行排定。以每週平均安排時數，同一科目一天不超過六小時為主。
  - (三) 授課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擔任。
- 六、凡符合重修班參加資格者，請至課務組(各科)領取申請表，經完成報名、選課及繳費手續後，始可參加。繳交費用依據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學時費計算之。
- 七、重修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名為原則辦理開班，但畢業班選課人數不得少於五名。若選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應專簽核可。若同一時段該科目人數超過

五十名時得再加開一班。

八、在校生寒暑期重修學分總計不得超過十學分；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寒暑期重修學分總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九、以他科必修抵選修者，若選全學年之科目，必須上下學期均修習及格，學分始可承認。

十、寒暑期重修班學生完成繳費後，除休、退(轉)學生或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可全額退費外，其他因素不得退費。

十一、學生修讀暑期正規課程(如職場實習)各系調查學生選課需求及各科教師開課意願後，於期末考結束前公布開課科目並彙交課務組(進修部)若採校外教學請各科詳列教學地點、班級課表，並依據本校「教學準則」辦理。

十二、本校寒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主，他校學生申請者，須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寒暑期修課成績考查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有關規則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寒暑期重修班所修學分應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寒暑期重修所修得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寒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暑期正規班之成績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登錄。

(五)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四、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日、夜間部授課鐘點費發給。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